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9]7930 号），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原有规定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提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

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